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诉讼案件涉及借款本金 84,998,223.49 元（原债务扣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清偿的借款本金 5,001,776.51 元），利息 2,117,231.6 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 488,667 及复利、罚息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诉本公司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 9000 万元、利息 39.15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判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2018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了银川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282 号]，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9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 84,998,223.49 元（原债务扣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清偿的借款本金 5,001,776.51 元）、利息 2,117,231.6 元，并支付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69,784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预交 493,758 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6）。
公司在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终 406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883 元，由上诉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甘民初 272 号]。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李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212,516,759.6 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上述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李卫东银行存款 212,516,759.6 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上述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裁定书所对应的民事案件起诉状等其他法律文书，如收到后公司会及时予以披露。
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终 406 号]；
2、民事裁定书[(2018)甘民初 272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和候选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声明中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林立永误写为林永立，现更正如下：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更正前：

1、“声明人林立永”

2、“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本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述承诺。”

更正后：

1、“声明人林立永”

2、“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本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17
3、“林永立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声明人：林永立（签署）”
更正后：
1、“声明人林立永”
2、“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本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述承诺。”
3、“林立永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声明人：林立永（签署）”
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更正前：
1、“提名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林立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2、“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提名人公告上述承诺。”
更正后：
1、“提名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林立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2、“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提名人公告上述承诺。”
更正后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30%至 -10%，变动区间为 3,037.92 万元至 3,905.8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

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叶龙勤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

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同意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

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事项。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49923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未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19963）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6，证书号：17）。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拟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金华市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6:30 时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并携带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挺 / 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tkd@jinfec.cn
联系传真：0579-8252343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受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口 不可以口）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